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温科协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举办温州市科协第109期和110期 农村致富技术带头人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民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积极推进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和先进实用技术普及推广，着力培养一支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适应现代化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助力乡村振兴、推动共同富裕。结合疫情和广大农民群众需求，决定举办温州市科协第109和110期农村致富技术带头人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第109期培训时间为8月8日至10日，第110期培训时间为8月10日至12日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具备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，农产品加工从业人

员以及种养殖大户和有一技之长并热心学习农村实用技术的农民，两期培训总人数约 100 名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1、第 109 期培训地址：温州科技职业学院（瓯海区六虹桥路 1000 号）。

2、第 110 期培训地址：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（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 334 号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用“理论面授+实地考察教学”的教学方式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第 109 期（农产品质量安全）培训内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与对策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之绿色防控、农药的识别与安全使用、学习参观科普基地等；

第 110 期（中药材专题）培训内容为标准化助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、特色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、中药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、学习参观科普基地等。

六、培训经费

参训人员培训费、伙食费、管理费等费用由市科协负责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行负责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负责学员报名工作，学员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、2 寸照片 1 张、个人防疫诚信承诺书（附件 1）和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报名表（附件 2）于 8 月 3 日前发电

子邮件到市科协科普部。

2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。拟参训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的,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培训期间,与会人员请按规定佩戴口罩。

培训班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,温州科技职业学院、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承办。

联系人: 温州市科协 范成武 88962212
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陈大博 13676790908
 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刘又高 13057803807
E-mail: 546355316@qq.com

附件 1.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诚信承诺书

附件 2.温州市科协第 109-110 期农民技术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 1

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诚信承诺书

为积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，我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。为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1.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无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。

2.严格做好培训前至少 14 天的体温及健康监测工作（每天 2 次），如实填报。

3.自觉遵守培训承办方体温测试等相关规定，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呕吐等不适症状，保证不进入培训学习，并配合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。

4.在培训期间服从培训承办方疫情防控管理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呕吐等不适症状，立即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培训承办方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。

5.做好自我防范，正确认识、科学应对疫情，不带外来人员进入培训学习。

我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不实，依据依规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温州市科协第 109-110 期农民技术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职称	专业	工作单位或通讯地址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省科协科普部，市职改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
温科院、省亚作所。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